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5〕164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信用监管 信息“七公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业务股、室、中心、队：

现将《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信用监管信息“七公示”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各业务股、室、中心、队，掌握通知精神和要求，因系统更改，后期需在“文水县公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传各类信息。请各业务股、室、中心、队、安排具体承办人，获取“账号和密码”（包括：开设子账号的单位及对应股室）以及登录网址、信息上传流程。做好信用监管信息“七公示”工作。

附件：1、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信用监管信息“七公示”
工作的通知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信用监管信息“七公示”工作的通知

县编办、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中心、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司法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房管中心、县教体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残联、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文水县委办公室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贯彻落实市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文办发〔2024〕54号）文件要求，按照我局《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制度》，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七公示”包括“双公示”和“五公示”两类。“双公示”：包括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上传信息有时间限制要求，从许可或者处罚的当天算起14天内；“五公示”：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行政裁决、行政奖励，上传信息没有时间限

制要求。

二、因系统更改，后期需在“文水县公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传各类信息。请各单位安排具体承办人，及时联系对接我局闫凯星（手机号：17603484805），获取“账号和密码”（包括：开设子账号的单位及对应股室）以及登录网址、信息上传流程。

各单位要建立完善“七公示”工作领导小组、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明确“七公示”信息报送、异议处理责任主体，确保“七公示”系统账号专人专用，信息报送和异议处理工作责任到人，减少因人员变动、交接不畅造成工作贻误。

三、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一是要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全面做好“七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二是要建立体系完整、责任明确、高效顺畅、监督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及时、准确地将本部门产生的“七公示”信息统一归集于信用主体名下，依法在“文水县公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向社会公示。

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量归集报送“七公示”信息。一是要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七公示”信息，通过信息化系统归集于“文水县公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信用主体名下，并由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级报送国家和省信用平台；二是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和“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七公示”信息。特别是“七公示”数据量较大的行政审批、公安、交管等部

门要全量、及时、准确的向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确保“七公示”信息台账与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一致。

五、各单位要建立数据审核机制,确保所提供信息全面、及时、准确。一是要建立数据报送台账,对新报数据做好重复性校验工作,杜绝数据错报、迟报、瞒报、多次或者多头报送等现象;二是要规范采集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证照及自然人证件上的名称,不得填写除名称以外的符号、文字等;三是要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截止期的填报。行政处罚机关在上传信息时应判定是一般处罚,还是严重处罚,并正确填写公示截止期;四是要对行政处罚信息中“罚款金额(万元)”按照“万元”数量进行采集和上报,按照下载模版表格提示,完成各列信息填报,对数值大于或等于“100”的,在“备注”中填写“罚款金额已确认”。

六、各单位要于5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以下工作资料(已报送的部分单位,如有补充完善的内容,也需及时上报):

1、“七公示”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

2、“七公示”工作分管负责人姓名和手机号码、具体承办人姓名和手机号码;

3、2024年度“七公示”工作总结(包括:政策学习情况、信息公示情况、存在的问题及2025年工作计划);

4、2025年度第一季度“七公示”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闫凯星

联系电话：17603484805

以上资料 PDF 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fgj877@163.com。

七、我局将按照“七公示”工作是否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的保障和“七公示”数据报送的合规性（是否有错报）、及时性（是否有迟报）、完整性（是否有瞒报）等要求，对各单位“七公示”工作情况进行定期通报。请各单位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做好“七公示”工作。

特此通知

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8日

